

4
8

河北省武邑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武邑县人民法院

(2018)冀1122民初21



原告：苏瑞光，男，1991年6月11日出生，汉族，自由职业，现住武邑县和谐嘉园小区3号楼6单元502室，身份证号131122199106110238。

委托诉讼代理人：许双凤，衡水市武邑县德众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告：陈晓玲，女，1970年9月20日出生，汉族，现下落不明，身份证号码：133024197009200020。

被告：周铁军，男，1968年1月9日出生，汉族，国家电网河北省供电公司武邑县分公司兴武供电所所长，现住武邑县城新时代嘉园小区第19幢1单元1001室，身份证号码：133024196801090019。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海龙（系周铁军的表哥），男，1962年9月22日出生，汉族，住衡水市武邑县阳光花城小区12号楼1单元302室。

原告苏瑞光与被告陈晓玲、周铁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1月3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因陈晓玲下

落不明，2018年1月8日裁定转为普通程序，于2018年4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苏瑞光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许双凤、被告周铁军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海龙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陈晓玲经本院公告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案依法缺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苏瑞光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判令二被告向原告连带偿还借款170000元；二、本案诉讼费等费用由二被告连带承担。事实与理由：二被告为夫妻关系。自2017年5月9日被告陈晓玲以急需资金为由，向原告借款17万元，原告当天通过中国邮政银行武邑县支行手机银行向被告陈晓玲汇款17万元整。此后至今，被告陈晓玲一直未偿还原告上述借款，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陈晓玲均以多种理由推拖还款。原告与被告陈晓玲存在合法的民间借贷关系，应当受到法律保护。被告陈晓玲向原告借款发生在被告陈晓玲与被告周铁军婚姻存续期间，为夫妻共同债务，被告周铁军也应当一并承担连带责任。

被告陈晓玲未答辩。

被告周铁军辩称，原告主张陈晓玲向原告借款17万元是二被告夫妻共同债务，没有法律依据。陈晓玲向原告借款17万元，周铁军不知情，没有参与，事后没有追认，周铁军没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义务，请求法庭驳回原告对周铁军的一切诉讼请求。

原告苏瑞光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以下证据：

1、苏瑞光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取的其名下的银行流水信息，证明原告按照被告要求向被告借款人民币 17 万元的事实；

2、原告申请法院调取的被告陈晓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邑支行的银行流水信息，证明被告陈晓玲于 2017 年 5 月 9 日接收到原告向其打款 17 万元的事实；

3、原告妻子杨丽芳与被告陈晓玲微信聊天记录，证明原告向被告要求还款的相关事实；

4、原告与被告周铁军的谈话录音，证明被告周铁军知晓被告陈晓玲向原告借款和借款用途及被告周铁军愿意偿还借款的相关事实；

5、被告陈晓玲与原告妻子杨丽芳手机短信，证明被告陈晓玲收取借款的银行账户信息及被告陈晓玲已经收到原告方提供的借款。

6、证人岳彦良当庭证言：2017 年 5 月 9 日，苏瑞光和杨丽芳在证人位于富达金街内卖古典家具的门市上玩，在聊天的过程中陈晓玲给杨丽芳打电话，杨丽芳的手机在茶台上放着，开着免提，证人听到了她们的谈话内容。大概内容是陈晓玲向杨丽芳借款 17 万元用于跟周铁军做橡胶生意的周转，原话是陈晓玲和周铁军做橡胶生意周转不开了。后来证人又有几次跟苏瑞光和杨丽芳在一起吃饭时，听到苏瑞光和杨丽芳向陈晓玲打电话催要借款。2017 年 12 月份，证人与苏瑞光和杨丽芳一同

前往周铁军家，当时证人听见周铁军说这是夫妻共同债务，他会还的。原话记不清了，大概是这个意思。这次谈话原告录音了。第二天早上，证人与苏瑞光、杨丽芳及其母亲又去找周铁军，周铁军和杨丽芳的母亲说这是夫妻共同债务，他一定还。证人不清楚这次谈话有没有录音。2017年11月份或12月份陈晓玲向证人借了10万元钱，用于和周铁军在橡胶生意的周转，借款期限是一个月，陈晓玲没有还钱，是担保人还的。

被告周铁军的质证意见为：对原告证据1、2、3、5没有异议，原告和被告陈晓玲之间的事情跟被告周铁军没有关系。对原告证据4有异议，谈话录音中没有涉及和本案有关的17万元，也没有提到周铁军偿还17万元的事情。对证人证言有异议，证人与周铁军不认识，证人证言和录音不相符，周铁军在单位上班，没有时间做生意。

陈晓玲未提交证据。

周铁军提交了以下证据：周铁军和陈晓玲的离婚协议书和离婚证各一份。证明陈晓玲与周铁军的离婚时间。

原告苏瑞光对周铁军提交的证据的真实性没有异议，表示该证据只能证明二被告离婚的事实。

本院认证意见为：原告证据1、2盖有银行的业务专用章，且周铁军无异议，本院认可其证据效力。周铁军对原告证据3、5无异议，本院认可其证据效力。周铁军对原告证据4的真实性无异议，本院认可原告证据4的真实性，但在录音中，周

铁军没有承认陈晓玲的借款为夫妻共同债务的意思表示，该证据仅能证明周铁军在事后知晓了陈晓玲向原告借款的这一事实，不能实现原告的证明目的。证人与原告关系密切，且与陈晓玲有利害关系，且证人证言中关于原告等与周铁军谈话的内容与原告证据4相互矛盾，本院认为证人证言仅能证明陈晓玲向原告借款的经过，不能证明周铁军事后追认的事实。原告对被告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本院予以被告证据的证据效力。

本院认定事实如下：2017年5月9日，被告陈晓玲向原告借款170000元，原告当天向被告陈晓玲汇款170000元。此后，原告要求陈晓玲返还借款，但被告陈晓玲未向原告返还上述借款。

本院认为，原告苏瑞光与被告陈晓玲之间的借款合同成立，苏瑞光已履行出借义务。因原告与陈晓玲没有约定借款期限，根据《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原告要求陈晓玲返还借款170000元，具有法律和事实依据，本院予以支持。

原告未提供充足证据证明周铁军与陈晓玲具有向原告举债的共同意思表示或事后追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涉案债务不是周铁军与陈晓玲的夫妻共同债务，原告要求周铁军偿还借款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

问题的解释》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陈晓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苏瑞光返还借款 170000 元。

二、驳回原告苏瑞光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700 元由被告陈晓玲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韩根花

审 判 员 张金磊

审 判 员 李宇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卢哲